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解决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问题,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华锐风电签订《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锐风电以资产评估值为交易对价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华电虎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虎林”)18%股权和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风电”)100%股权,抵偿其对本公司的等额欠款。其中,华电虎林18%股权评估值为4,807.63万元,大连风电100%股权评估值为2,415.65万元,华锐风电本次以股权资产抵偿对本公司债务金额合计7,223.2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经公司与华锐风电分别于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和《关于华锐风电以股权资产抵偿对公司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大连风电于2019年4月23日取得了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华锐风电持有的大连风电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贾金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08年6月26日至2038年6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81674096822XF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风电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太阳能、生物质能及风光储多能互补项目的建设、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太阳能、生物质能及风光储多能互补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综合节能和用电的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禁止事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专项审批,涉及许可审批的事项未取得许可审批前不得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华电虎林股权变更登记等有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3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控股”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0号)核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

2018年10月18日,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粮集团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项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损益安排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标的资产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深粮控股享有,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对价;所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福德资本以现金形式向深粮控股全额补足。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若交割日为日历日的15日之后(不含15日),则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标的资产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过户,因财务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过渡期间为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13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96,056,379.01元,过渡期间产生的归属母公司的盈利及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合计为396,214,745.43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深粮控股享有。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合并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普字第9001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1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5,800,937.25元。

1.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3,203,7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5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3	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4月23日至登记日:2019年4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39号A座808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联系人:张飞 汪洋
咨询电话: 0371-87528527/528 传真电话:0371-87528528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9-020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9-003号)。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9-006号),及时公告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19年3月21日-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13号)。

2019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15号)。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涉及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2019-016)。2019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19-017)等公告及《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6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0054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投资者可在本开放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次开放期(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时份额持有7天以内的,收取1.5%的赎回费;持有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的,收取0.1%的赎回费;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以上(含30天)的,赎回费为0。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当月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上海、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27/28
传真:010-88087225
(2)北京海淀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318
传真:010-88066222
(3)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1/82/83
传真:010-64185180
(4)北京科学院南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9号(新科祥园小区大门口一层)(100190)
电话:010-82523197/98/99
传真:010-82523196
(5)北京崇文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42
传真:010-88066214
(6)北京亚运村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552
传真:010-88066480
(7)北京朝外大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100033)
电话:010-88066460
传真:010-88066130
(8)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幢103号(100025)
电话:010-85869585
传真:010-85869575
(9)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01A室(200120)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10)上海静安嘉里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一座2608单元(200040)
电话:021-60735022
传真:021-60735010
(11)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40层02室(518038)
电话:0755-82033033/88264716/88264710
传真:0755-82031949
(12)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B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3917/3918
传真:025-84733928
(13)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6607/6608/6609
传真:0571-89716611
(14)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5)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6)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75
传真:028-86725411
(17)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传真:010-88066214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网点、数额限制、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66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78	
份额类别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A	华夏养老2035三年持有混合(FOF)C /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66,899,004.92	9,413,068.34 / 276,312,073.2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22,682.08	4,201.08 / 126,883.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66,899,004.92	9,413,068.34 / 276,312,073.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2,682.08	4,201.08 / 126,883.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67,021,687.00	9,417,269.42 / 276,438,956.4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611.17	– / 10,000,611.1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75%	– / 3.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19年4月19日,认购费1,000.00元。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40	– / 10,001.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 0.00%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4月24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276,312,073.26元已于2019年4月23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26,883.16元将于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11.17	3.62%	10,000,000.00	3.62%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11.17	3.62%	10,000,000.00	3.62%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6日
限制申购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07 / 005408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限制申购	是 / 是
该基金份额类别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 / 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华夏鼎泰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别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WUXI TAIJI INDUSTRY LIMITED CORPORATION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兴源北路401号21层)

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9年4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于2019年4月公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太极实业”)。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3月1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26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于境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的主要内容

(一)太极实业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太极01、122306。

3、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确定为6.25%/年,为固定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票面金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6月9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6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6月9日。

12、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6月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6月9日至2019年6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6月9日至2017年6月8日。

14、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8、担保情况: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太极实业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太极02、122347。

3、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4、债券期限: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确定为5.25%/年,为固定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票面金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3日。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